6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 2026 年度大宗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大宗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维山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44.8500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34.54380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维山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